附件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款协议书

为做好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监管，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和《连云港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细则》（以下简称《细则》），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企业和银行就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下简称工资保证金）的管理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资保证金存储企业（以下简称存储企业）依法缴存保障为其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报酬权益的保证金，除发生《细则》第十二条的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工资保证金。

二、存储企业承诺按照《细则》确定的具体缴存比例存储（补足）工资保证金，银行对存储（补足）是否足额不承担审查义务。

三、银行对存储企业缴存的工资保证金，按照（ ）年定期、到期自动转存管理。本金和全部利息收入归存储企业所有。

四、存储企业不得以缴纳工资保证金的有关凭证设定担保，银行应在出具的工资保证金有关凭证上注明“专用款项不得担保”字样。

五、工资保证金使用按照如下方式执行：

发生《细则》第十二条情形需要使用工资保证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书面通知存储企业和银行，出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以下简称《支付通知书》）。银行根据《细则》规定，从工资保证金账户中将相应数额的款项支付给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的支付对象（农民工）。

非以上规定的情形而出现工资保证金减少，银行应承担补足责任，但因有权机关依法查封、冻结、划拨的除外。

对超出存储企业实际缴存的工资保证金数额的，银行不承担任何支付义务。

六、工资保证金使用后3个工作日内，银行应将工资保证金使用的有关情况通知存储企业和市、县区（板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七、银行应每季度出具工资保证金存款对账单，于每季度首月10日前将对账单一式两份分别发送给存储企业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存储企业和银行各存一份，复印件由县区（板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归集并送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附注一：工程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施工合同期限：

施工合同额：

存储比例：

存储期限：

附注二：存款金额

存款金额： 佰 拾 万 千 佰 拾 元 角 分

 小写：

附注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存储企业和开户银行基本信息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通信地址及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县区（板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通信地址及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存储企业：

营业执照编号：

通信地址及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通信地址及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存储企业 开户银行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

（签字） （签字）

签字时间： 签字时间：

附件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

 编 号：

 开立日期：

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和《连云港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细则》，\_\_\_\_\_\_\_\_\_\_\_\_\_\_企业（以下简称存储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_\_\_\_\_\_\_\_\_）需依法存储\_\_\_\_\_\_\_\_\_\_\_\_\_\_\_\_（金额大写：\_\_\_\_\_\_\_\_\_\_\_\_）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应存储企业申请，我行（担保银行名称、地址）兹开立以贵局为受益人，金额不超过\_\_\_\_\_\_\_\_\_（金额大写:\_\_\_\_\_\_\_\_\_\_\_）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证存储企业支付所承包工程项目\_\_\_\_\_\_\_\_\_\_\_\_\_\_\_\_\_\_\_发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款项。

我行保证自收到贵局出具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和本保函正本原件5个工作日内，在上述担保金额范围内，根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向贵局承担担保责任。

本保函有效期自\_\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_日止。本保函超过有效期、担保义务履行完毕或在我行就同一工程项目开立新保函，本保函即行失效，无论本保函是否退回我行注销。

开户银行（盖章）

地址：

签字时间：

 附件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

 编 号：

|  |  |  |  |
| --- | --- | --- | --- |
| 工资保证金存储企业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通信地址及邮编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工资保证金开户银行 |  | 联系电话 |  |
| 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 | 合计\_\_\_\_\_\_\_人，明细见附件 |
| 取款（付款）原因 | 工资保证金存储企业所承包工程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责令限期清偿或先行清偿，该企业到期拒不履行。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和《连云港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细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决定使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 取款（付款）金额 | 大写： | 小写： |
| 行政执法文书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书（附后） |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意见 | 请你行在5个工作日内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账户中（或依据你行开具的银行保函）将上述款项支付给本通知书列明的支付对象。（支付对象的收款行账号和开户行附后）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联系电话： 负责人签字： |

附件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返还确认书

 编号：

 ：（经办银行名称）

现同意对 公司（施工总承包单位名称）承建的 项目（工程项目名称）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予以返还，请贵行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开户名：

账号：

特此致函。

 连云港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

工资保证金存储提示函

施工总承包单位：

我市于2022年4月1日起按《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连云港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细则》要求执行工资保证金相关规定。

请贵单位自工程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持营业执照副本、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原件等资料到金融机构办理工资保证金存储事宜。

如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补足（或提供、更新保函）的，将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电话：85682511

\_\_\_\_\_\_\_\_县区（板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电话：xxxxxxxx